

附件1:

晋城市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1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政策清单

目 录

-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 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 三、农村独生子女奖励项目
- 四、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
- 五、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项目
- 六、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项目
- 七、老年村医退养补助项目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一) 政策层级：中央。

(二) 补贴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的奖励对象，以人为单位。

(三) 补助标准：80元/人/月。

(四) 申领流程：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五) 发放方式：通过农村信用社协议代发户“晋城通”银行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七) 咨询电话：段玲霞 0356-6202829

(八) 政策依据：

1、《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家庭发〔2018〕2号)。

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一) 政策层级：中央。

(二) 补贴对象：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三) 补助标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550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650元/人/月。

(四) 申领流程：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五) 发放方式：通过农村信用社协议代发户“晋城通”银行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七) 咨询电话：段玲霞 0356-6202829

(八) 政策依据：

1、《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家庭发〔2018〕2号)。

三、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一) 政策层级：省级。

(二) 补贴对象：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以人为单位。

(三) 补助标准：50元/人/月。

(四) 申领流程：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五) 发放方式：通过农村信用社协议代发户“晋城通”银行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七) 咨询电话：段玲霞 0356-6202829

(八) 政策依据：

1、《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四、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一) 政策层级：省级。

(二) 补贴对象：夫妻符合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家庭，以户为单位。

(三) 补助标准：以孩子10周岁为标准，以2008年1月1日为界限。2008年1月1日以后子女年满10周岁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奖励金；2008年1月1日以前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

(四) 申领流程：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五) 发放方式：通过农村信用社协议代发户“晋城通”银行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七) 咨询电话：段玲霞 0356-6202829

(八) 政策依据：

1、《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五、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一) 政策层级：省级。

(二) 补贴对象：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依法生育了两个孩子且均为女孩，一方接受了绝育手术的家庭，以户为单位。

(三) 补助标准：以2008年1月1日为界限。第二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3000元节育奖励金；第二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给予500元节育奖励金。

(四) 申领流程：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五) 发放方式：通过农村信用社协议代发户“晋城通”银行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七) 咨询电话：段玲霞 0356-6202829

(八) 政策依据：

1、《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六、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一) 政策层级：省级。

(二) 补贴对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颁发的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以户为单位。

(三) 补助标准：一次性补助不低于5000元。

(四) 申领流程：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五) 发放方式：通过农村信用社协议代发户“晋城通”银行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七) 咨询电话：段玲霞 0356-6202829

(八) 政策依据：

1、《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七、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一) 政策层级：省级。

(二) 补贴对象：依法取得乡村医生及以上执业资格，正式受聘于村卫生室工作，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离岗人员，以人为单位。

(三) 补助标准：200元/人/月。

(四) 申领流程：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纳入补助范围。

(五) 发放方式：通过农村信用社协议代发户“晋城通”银行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当按月发放。

(七) 咨询电话：郎剑波 0356-6203815

(八) 政策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5]82号)；

2.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18]5号)；

3.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卫农[2014]2号。